

附件二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學報「徵稿簡則」

103 年 0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~105 學年度編輯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

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發行宗旨

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研究水準。

二、徵稿範圍

財經、管理、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與設計等相關領域，具原創性研究或應用以及商管相關個案研究論文。

三、徵稿與出版期程

本學報為半年刊，一月與七月出版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並依通過順序刊登。

四、稿件交寄與聯絡方式

1. 投稿資料表 1 份。
2. 論文稿件一式 2 份(另將 pdf 檔 e-mail 至 journal@ntub.edu.tw)。
3. 以上請掛號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學術服務組」，信封請註明投稿領域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4. 表件下載網址(學校首頁/教務處/學術服務組/北商學報/徵稿規則)：
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files/11-1004-31.php>
5. 洽詢電話：(02)2322-6058 學術服務組。

五、論文格式

1. 題目：中英文兼備。
2. 摘要：500 字以內，中文文稿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要在末；英文文稿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要在末。
3. 關鍵詞：中英文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。
4. 本文：單欄 12 號字，中文請用「細明體」，英文請用“Times New Roman”字體，並編頁碼。
5. 參考文獻：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。

六、投稿注意事項

1. 正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2. 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，且不連載。
3. 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篇幅以不超過 2 萬字或 15 頁為原則，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。
4. 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、一稿多投之論文(研討會論文不在此限)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
七、審查標準

1. 來稿先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，通過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實質審查。
2. 審查結果分為：接受、修正後接受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接受等四種(審查處理方式如附表)。特殊狀況逕由編輯委員會處理之。
3. 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

期視同退稿。

4. 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每千字中文 200 元、外文 250 元，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 1,500 元為限。

八、校稿

由學術服務組寄送排版後 pdf 檔請作者 1 週內校對，校稿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
九、文責

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十、版權

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十一、刊登

稿件審查通過者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超過期限視同自願放棄刊登)。

十二、作品致贈

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每篇致贈通訊作者當期學報 2 本、抽印本 10 本及 PDF 檔光碟一份。

十三、學術公開

- 1.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、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2.本學報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3.本學報論文允許轉載及翻譯，惟須先徵得作者(著作權人)同意，並向學術服務組報備。

十四、本簡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北商學報徵稿簡則-審查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不宜接受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接受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送第三位評審 *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
	不宜接受	送第三位評審*	送第三位評審 *	退稿	退稿

*關於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正後接受」時，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則寄回作者修改再行複審。